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目標公司1.05%的權益；

及

(2) 收購其額外0.45%權益的期權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七月公告」)，內容有關(i)收購TNG FinTech Group Inc.約1.05%的權益；及(ii)收購其額外約0.45%權益的期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沽期權失效(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代價基準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以下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除載列於七月公告「買賣協議—代價」文段內的主要因素外，收購事項的代價亦根據本集團對Tranglo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Tranglo集團**」)的評估釐定，即據董事了解，按收益貢獻及溢利貢獻計，構成目標集團業務的重要部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nglo集團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約70.93%及Tranglo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9,700,000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

36,84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錄得除稅後虧損約37,020,000港元。

Tranglo集團的估值

於釐定Tranglo集團的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市場法。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於股權投資的經驗，參考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對公司作出估值屬常見的市場慣例。使用市銷率將能夠顯示公司每一元銷售額的市值，據董事理解，這將有效評估尚未獲得盈利或遭暫時受挫的高增長股票的價值。另一方面，鑑於金融科技公司在運營初期的研發成本高，金融科技公司在發展初期的運營中錄得虧損或盈利表現不確定的情況並不少見。因此，市盈率被認為不適合用於評估Tranglo集團的估值，尤其是在本集團篩選的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如下文所述)在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的情況下。此外，如果僅選擇在上一財政年度實現溢利的公司，並基於該等篩選公司的平均值，Tranglo集團的價值將大幅高於管理層參考的作為代價基礎的現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採取市盈率作為估值工具並不謹慎。

已考慮的其他估值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金融科技公司經常因技術變化或新的商業模式而經歷快速變化，難以得出可靠的收入預測，因此在對Tranglo集團的估值中採用收益法並不理想。此外，收益法估值依賴(其中包括)與其永久增長率、折現率及終端價值有關的假設，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鑑於金融科技公司的收入預測具有波動性質，難以就使用收益法估值的目的預測可靠的參數。

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成本法對Tranglo集團估值時並不理想，原因是其忽略任何估值創造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而只評估公司資產的歷史價值。此外，我們認為金融科技公司或科技公司的不可識別資產負債表外無形資產的大部分「經濟價值」通常不會反映在其財務報表中。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Tranglo集團的估值中使用成本法並不理想。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在選擇與Tranglo集團從事類似(但不完全相同)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為通話時間充值、國外匯款及業務支付提供智能服務的跨境支付中心)對Tranglo集團進行估值時，董事會參考若干間專注於金融科技行業投資的投資銀行公司編製的若干刊物(「報告」)。上述投資銀行公司擁有金融科技公司及交易的最全面專有資料庫之一，及報告涵蓋金融科技公司的股份已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或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完成的收購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對Tranglo集團進行估值時可獲得的最新報告中的陳述，所述專有的金融科技資料庫包含以下記錄：

- 七個主要行業的39,000多家金融科技公司，包括支付、銀行／借貸／房地產科技、理財及資本市場科技、保險科技、醫療保健金融科技、財務管理解決方案及金融業務流程外包；
- 超過14,500家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公司；
- 超過19,000項融資記錄，包括為全球各地的私人金融科技公司公開宣佈的股本集資；及
- 超過14,000筆併購交易，包括出售金融科技公司及金融科技公司進行的非金融科技收購。

報告已識別評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評估日期」)兩年半前，於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國股票市場上的100家金融科技公司／宗交易。在該等100家金融科技公司／宗交易中，有16家公司在報告的「支付」類別下被選作本集團評估之用。

在該等16家公司中，董事會進一步篩選五家公司，篩選基準有關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有與Tranglo集團的特點類似。誠如賣方所告知，Tranglo集團有三個主要業務部門，即(i)為個人客戶提供境外匯款解決方案；(ii)為公司提供跨境支付；及(iii)提供國際通話時間充值、移動充值及賬單支付解決方案。每間被篩選的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Tranglo集團三個業務部門中的至少兩個相似。

此外，在買賣協議的磋商階段，賣方進一步確認另外兩家公司，即(i)一家股份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類別為報告中的「財務管理解決方案」；及(ii)一家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與Tranglo集團類似。然而，由於其價值及財務資料無法在公共領域獲得，上述私人公司已被排除在外。因此，為進行本集團的評估，共確定六家公司。此外，上述六家公司中有一家的市銷率為146.5倍，較本集團評估所包括的可資比較公司中最高的市盈率高出約215%，因此被排除為異常值。

因此，董事會得出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就Tranglo集團的估值而言具有代表性。

就本集團的評估而言，董事會已參考(其中包括)(i)從事提供與Tranglo集團類似(但不完全相同)的服務的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的平均市銷率約26.48倍；(ii)基於以下各項釐定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30%：(a) Tranglo Holdco實際上並非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及(b)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刊發的若干刊物表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一般範圍介乎20%至50%，及本集團管理層觀察到金融科技公司通常是大規模收購的目標而普遍具有較高的市場流通性；及(iii)參考目標公司於Tranglo集團的持股百分比的目標公司應佔Tranglo集團的價值。

基於以上所述，目標公司應佔Tranglo集團的估值約為477,150,000美元。

對總購買價的評估

於釐定Tranglo集團的估值後，本集團管理層亦已考慮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狀況(約25,490,000美元)，以評估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的總購買價是否屬公平和合理。目標集團(整體)的評估值約為451,660,000美元(由Tranglo集團的估值減去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淨負債得出)，而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佔目標集團1.5%的權益)的評估值約為6,770,000美元。

基於上述，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的總購買價較其相應評估值約6,770,000美元折讓約11.54%。

此外，在釐定銷售股份的購買價時，本集團管理層亦已考慮在磋商買賣協議時，倘Ripple收購事項並未發生，本集團可透過行使認沽期權擁有退出選擇權。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淨虧損約37,020,000港元及淨負債約13,400,000港元，但根據上述評估及上述折讓約11.54%，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和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1) 現有的政治、法律、技術、監管、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整體經濟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2)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所有必要許可、批准、同意及其他授權均已獲得並可重續，且不會被終止或吊銷。
- (3) 目標集團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其經營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4)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將擁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且目標集團將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的業務及發展。
- (5)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或擬營運所在地的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保持不變。
- (6) 市場回報率、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與當前或預期的並無重大差異。
- (7) 從公開渠道獲得的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真實及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 (1) 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其他授權實體或組織簽發的、將影響Tranglo集團運營的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獲得，或可應要求獲得，且費用不高。
- (2) Tranglo集團的核心業務不會與目前或預期的業務有重大差異。
- (3) 有關Tranglo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在合理的基礎上編製，而該等資料經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審慎考慮後得出。
- (4) Tranglo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當地和國際市場價格及相關成本將與目前或預期的價格及相關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 (5) Tranglo集團目前擁有或將擁有生產及／或提供Tranglo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足夠人力資本及能力，並將及時獲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不會影響Tranglo集團的運營。
- (6) Tranglo集團已取得或將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於預計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而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將會按時支付。
- (7) Tranglo集團的管理層將僅實施該等將使Tranglo集團的運營效率最大化的前瞻性財務及運營策略。
- (8) Tranglo集團的管理層對Tranglo集團的營運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層或關鍵人士的更替均不會影響Tranglo集團的營運。
- (9) Tranglo集團的管理層已針對火災、洪災及颶風等自然災害採取合理、適當的應急措施，任何自然災害的發生均不會影響Tranglo集團的運營。
- (10) Tranglo集團的管理層已針對欺詐、貪污及罷工等人為干擾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急措施，任何人為干擾的發生均不會影響Tranglo集團的運營。

(11) 除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財務資料中所反映者外，並無未披露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並無非正常債務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未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會對Tranglo集團及／或目標集團於評估日期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對所有目的有效，而本公告是對該等公告的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已按1馬來西亞令吉兌1.87港元的匯率將馬來西亞令吉兌換為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明任何馬來西亞令吉或港元金額已經、本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陶世傑先生及李榮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及譚美珠女士。